

项目编号：CGZC-2025-037、XBZB-2025-049

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林 草湿荒普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林草湿荒普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ZC-2025-037、XBZB-2025-049
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林草湿荒普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2,6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测绘服务	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林草湿荒普查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40,000.00	2,6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通过国家核查时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林草湿荒普查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林草湿荒普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人于投标截止日前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凭证);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 项目负责人: 具有测绘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认证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 本次公告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1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15)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

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西安市港务大道6号

联系方式：029-83332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17层

联系方式：13299036777/13572926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戈/王富敏

联系方式：13299036777/13572926183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西安市港务大道6号 联系人：潘莎莎 联系方式：029-833323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17层 联系人：张戈/王富敏 电话：13299036777/13572926183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林草湿荒普查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CGZC-2025-037、XBZB-2025-04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2,64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2,640,000.00 元
8	招标范围	详见“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通过国家核查时止。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12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人于投标截止日前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凭证）；

		2.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3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2.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是否组织投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核心产品	/
2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6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 号和[2003] 857 号）号文，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服务类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29912898210301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存储）用于备案。 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须按要求及时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同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1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投标人”理解。
32	其他应说明	1. 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

	的事项	表为准。 2.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 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	不见面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会议，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2.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5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	---------	---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6.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8.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9. 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限制投标的条件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项目投标。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特殊情形

1. 其他组织：

1.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1.2 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1.3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3. 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

为无效文件。

3. 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真实性原则

1.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1.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

使用简体中文。

3.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服务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含增值税报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所有投标均以百分比报价。

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五) 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六)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七)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八)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十）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程序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

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进行。

（七）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盘存储）用于备案。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1. 废标的情形

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发布废标公告及废标原因。

2. 变更采购方式

2.1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服务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

位变更政府采购人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

（2）联系部门：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

（3）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17层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

②提供虚假材料;

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要求组织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融资政策

-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

23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4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2. 登录及企业资质确认

2.1 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所示：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1 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 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贵公安厅2020-0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互联网警察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测试供应链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范围：2019-05-15-2019-06-29

对公账户类型：一般类公司

贷款成功合作年限：22 年

近两年贷款合同数：70000000 元

上年营业额：89000 元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数：11111 元

上年贷款合同数占营业额：100 %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请填写实际控制人信息）

姓名：BJ

性别：初中毕业

国籍：中国

身份证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2013-04-10~2026-05-28

手机号码：18637633761

企业贷款意向

• 期望贷款金额：请输入期望贷款金额（元）元

• 可接受利率（年化）：请输入可接受利率（%）%

• 预计用款周期：请选择

• 贷款资金用途：请输入贷款资金用途

• 贷款资金用途:

[确认](#)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和所在地: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 公安局2020-06智慧新洛辉之互联网融资服务平台(一期)

[下一步](#)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用户中心

[我的项目](#)
[我的资料](#)
[我的融资](#)
[我的还款](#)
[我的还款计划](#)
[我的还款记录](#)

当前融资: 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公安局2020-06智慧新洛辉之互联网融资服务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银行名称	贷款产品	产品额度	申请操作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消费贷款产品-产融贷	贷款金额: 上限1000万 还款期限: 12 贷款利率: 年化4.0-4.75% 还款方式: 等额本息	提交贷款意向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用户中心

[我的项目](#)
[我的资料](#)
[我的融资](#)
[我的还款](#)
[我的还款计划](#)
[我的还款记录](#)

当前融资: 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公安局2020-06智慧新洛辉之互联网融资服务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1 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30

6.2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北京银行

产品详情

订单贷

最高可贷2000万元

所属银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贷款类型	订单融资
担保方式	无	年化利率	4.55-5.655%
借款上限	上限2000万	贷款期限	最长一年
还款方式	等额本息/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担保形式	无抵押
申请条件	基础资料、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征信要求	企业征信授权 个人征信授权		
产品唯一标识 (银行用)	BOESHANY000		
其他条件	1、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2、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一年以上，具有政府采购合作历史，无重大违约记录		

产品描述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以政府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优势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以政府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我要申请贷款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3、“政采贷”业务介绍

3.1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3.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人:王涛 15029991040

3.3 贷款额度: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50%,支持多笔合同同时办理,单户最高 1000 万元。

3.4 门槛低,覆盖广:中标后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结果公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均

可办理。

3.5 小微企业办理条件:持续经营满 2 年,与政府采购部门历史合作期限满 1 年。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 867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

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7)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8)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 号) 的有关规定,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技术、 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应当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 (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 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或强制采购。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 35 号)的有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 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 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 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0〕 15 号)的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 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 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 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 2023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 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4）《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林草湿荒普查

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林草湿荒普查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以浐灞国际港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最新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细化和补充相关内容,采集监测要素、更新相关要素,掌握区域内相关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以及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浐灞国际港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地类专项对接、区划调查和普查成果上报等工作。

3、工作成果包括:

城市国土空间检测: ①数据成果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城数据库包含3个数据集41个图层; ②文字成果项目成果报告等。

林草湿荒普查: ①数据库成果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成果数据库; ②成果报告为普查成果认定报告,全面反映监测成果认定工作。

4、质量要求: 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2、合同价款为总价包死

3、合同总金额包括人工费、设备投入费、技术服务费、验收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

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交付成果

（一）进度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质​​量完成具体项目。

（二）成果交付要求

成果报告以采购人要求交付。

（三）成果交付期限

成果文件交付期限：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3、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4、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以及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限期内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报告，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总费用 1%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程序，导致本项目结论与实际不一致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行为构成犯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重大疾病灾害以及国家或政府政策变动等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受影响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或中止合同。如双方协商同意中止合同，则待导致合同中止的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本合同可继续履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以泸灞国际港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最新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细化和补充相关内容，采集监测要素、更新相关要素，掌握区域内相关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以及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泸灞国际港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地类专项对接、区划调查和普查成果上报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内容：

（一）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两类。全域范围指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即是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用的行政辖区界线作为界线。城区监测范围指按照《城区范围确定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划定的城区范围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及201A）范围的并集。

（二）监测对象

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主要包括以下监测要素：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1	住宅情况	商品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2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儿园、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3	医疗情况	医院（含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4	社会福利情况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5	文体活动情况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6	交通情况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机场
7	公用设施情况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8	机关团体情况	公安派出所
9	公园与绿地情况	公园、绿地、广场
10	殡葬设施情况	殡葬设施
11	水利设施情况	水电站
12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城市内涝积水点、地上应急避难场所
13	建筑情况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14	城市更新情况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15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农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16	室外滑雪场情况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以上第一至第十项监测内容，在国土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同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相关属性等。第十一至第十五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

（三）工作内容

①资料收集与整理

接收下发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基础资料，包括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部统一提供的最新卫星遥感影像数据、2020年、2021年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数据、POI数据以及市级最新亚米级影像等其他相关资料。

在市级下发相关资料基础上，充分收集与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地理国情监测、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工作成果，补充收集涉及住建、文旅、教育、卫健、体育、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水务、交通运输、民政等行业现势性良好的专题资料，POI数据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②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通过影像比对、内业解译、外业调查、空间数据综合分析等多种手段，对涉及图斑的三级类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

同时，在城区监测范围内，按单体形式采集地上建筑物，并补充标注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城镇住宅还需标注套（间）数。该项工作3年完成，每年完成总任务的1/3。

③相关要素更新

（1）水网数据监测更新。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及收集的各类资料，对监测范围内水网数据

成果进行更新。内容包括：河流、水渠、湖泊、水库、坑塘等。

(2) 路网数据监测更新。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及收集的各类资料，对监测范围内路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内容包括：铁路、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等。

④外业调查

对内业难以准确判定监测内容的图斑，也无法通过影像特征、专题资料确定属性信息的监测要素，通过统一举证平台开展外业调查。

⑤数据接边

与相邻区（县）、市开展数据接边处理，包括图形和属性接边。

⑥数据库建设

监测数据成果应按部有关要求整理和组织，并完成数据成果汇交。

⑦成果自检

对本区域内监测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⑧配合完成市级、省级、部级核查工作

配合完成部级、省级、市级内业核查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并对部、省、市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⑨监测成果分析

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数据库为基础，形成报表、报告等统计分析成果，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等工作需要，并对本次工作进行总结。

林草湿荒普查服务内容：

(一) 对国家下发的不一致图斑，两部门通过核实确认，实地踏勘、现场举证等方式开展地类对接工作；

(二)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调查，完善图斑属性工作；

(三)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四) 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成果数据，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状况及沙化土地治理情况分析，编制森林草原湿地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成果。

其他内容：

(一) 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服务内容（泸灞片区）：实地走访泸灞片区的相关区域，分析、研判原划分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情况。对实地调研数据进

行整理，结合前期资料分析研究，对区片进行调整，确定合理的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服务内容（浐灞片区）：收集园、林、草地定级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根据该资料，确定外业样点数量，进行样点采集与样本检测，计算定级单元分值、并进行单元分值的校验与确定，确定划分林、草、园地级别。

（三）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工作服务内容（浐灞片区）：收集园、林、草地定级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法等基本估价方法测算各类样点地价，并对样点地价进行分析检验，测算各级别基准地价。

（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浐灞片区）：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内业分析，对非耕地图斑进行现场研判、分类，开展非耕地问题整改工作，同时组织就地恢复、异地恢复或补划，开展分类处置，进行全流程跟踪等工作。

三、技术要求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要求：

（一）技术依据

-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21 号）
-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上半年度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2〕7 号）
- 3.《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西安市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
-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
- 5.《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自然资源调查函〔2023〕13 号）
- 6.《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3 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3〕10 号）
- 7.《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西安市 2023 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资源发〔2023〕95 号）
-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 号）
- 9.自然资源部《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 10.自然资源部《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
- 11.《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西安市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市资源发〔2024〕78 号）
- 12.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问题集

13.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方案
14. TD/T 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15. GB/T 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16.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17.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8. GB/T 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19. GB 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20.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21. CH/T 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22.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3. JT/T 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24. TD/T 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25.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26. GQJC 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27. CH/T 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二）成果交付要求

1、数据成果

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数据库包含 3 个数据集 41 个图层。

2、表格成果

基于数据库成果形成的统计表格

3、文字成果

项目成果报告等。

以上资料提供电子版成果。

林草湿荒普查技术要求：

（一）成果文件要求：

（1）数据库成果：数据库成果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成果数据库

（2）统计表成果：统计表成果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3）专题图件：专题图件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等。

(4) 文字报告成果：成果报告为普查成果认定报告，报告中应包括预判图斑的认定方法、分歧解决方式、共同认定并修改的图斑面积、协同做好认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全面反映监测成果认定工作。

(二) 成果交付要求

(1)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版各 4 套，电子版 2 份。

(3)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①纸质版的要求：应当加盖单位章；

②电子版的要求：图纸：CAD 或 PDF 格式；报告：word 格式，并应使用 U 盘贮存。

四、服务要求

1. 进度要求：按照部省市相关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2. 配备项目人员为 16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

3. 质量要求：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国省市级核查。

2、付款方式：

①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②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③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3、服务地点：西安市浐灞国际港全区域

六、其他

业绩要求：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三）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

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人于投标截止日前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凭证）；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	具有测绘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附非联合体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投标价格 (2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20。 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评审 (70 分)	①	项目服务流程和进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流程的完整性、进度安排的合理紧凑性、工作实施的可行性等内容； A. 服务流程完整，进度安排合理，工作实施的可行性强得 3 分； B. 服务流程较完整，进度安排较合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C. 服务流程缺乏完整性，进度安排缺乏合理性，工作实施的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 3 分）
	②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总体的服务方案（包括 1. 资料收集与整理方案 2. 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方案 3. 相关要素更新方案 4. 外业调查方案 5. 数据接边方案 6. 数据库建设方案 7. 成果自检方案 8. 配合完成市级、省级、部级核查工作方案 9. 监测成果分析方案 10. 地类对接方案 11. 调查图斑区划并完善图斑属性方案 12. 调查并标记以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的可造林绿化的图斑方案 13. 森林草原湿地普查成果方案等），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得 39 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描述扣 3 分；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1.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 39 分）
	③	内控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①企业管理、②业务管理流程、③人事管理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制度完整、科学，具备可操作性，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描述扣 1 分；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 4 分）

	④	应急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突发应急事件，按突发应急预案完整性、全面性、认知深度和专业性进行评审。 突发应急预案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得 3 分；突发应急预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2 分；突发应急预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 3 分）
	⑤	服务承诺： 对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①方案调整、②工作效率、③预期成果文件等。以上内容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得 3 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描述扣 1 分；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 3 分）
	⑥	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 2 分） 2. 项目组成员配置（除去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组成员），①配备人员至少 15 人，不满足基本要求该项不得分，满足上述基本要求得 1 分；（本项最高 1 分） ②每提供 1 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的人员加 0.5 分，最高加 5 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证书，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 5 分）
	⑦	重难点、关键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 正确识别本项目重难点、关键点并逐条列出，得 1 分； A. 对上述重点、关键点分析全面、具体、透彻的，得 1 分； B. 对上述重点、关键点分析片面、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 2 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 A. 建议内容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2 分； B. 建议内容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 2 分）

	⑧	保密措施：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或承诺。 A. 措施或承诺详尽，有针对性，得 3 分； B. 措施或承诺较为详尽，较有针对性，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C. 措施或承诺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 3 分）
	⑨	后期服务： 具有切实可行的后期支持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及内容、响应时间及技术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A. 内容完善具体、有较强的可行性，得 3 分。 B. 内容详细、不够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C. 内容简单笼统，可行性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 3 分）
履约能力 (10 分)	①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截标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项最高 10 分）
备注：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不作价格扣除。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此项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CGZC-2025-037、XBZB-2025-049

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林草 湿荒普查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林草湿荒普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GZC-2025-037、XBZB-2025-049）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林草湿荒普查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GZC-2025-037、XBZB-2025-049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备注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国省市级核 查。	西安市浐灞 国际港全区 域	符合国省市相关 技术标准、规范 要求，质量合格。	
备注：1.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注：“大写”栏应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林草湿荒普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GZC-2025-037、XBZB-2025-049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2	林草湿荒普查					
3	其他内容					
4						
5	其他费用					
6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自行编写。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四章中的招标内容及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方案说明书 4.1.1”。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职称证明（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复印件。

附表 3：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1					
2					
3					
4					
.....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附表 4：业绩证明材料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成交（中标）金额	甲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

注：1、此表用作项目负责人业绩表时，表后须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2、此表用作企业业绩表时，表后须附合同扫描件。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3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人于投标截止日前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凭证）；

2.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3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2.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浐灞国际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西安浐灞国际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
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浐灞国际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四：

非联合体声明

致：西安浐灞国际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

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附件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